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宜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宜昇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9行至倒數第8行關於「『澤晟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款收據」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姓名『吳信德』工作證及收款收據」；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宜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7頁）」，並應補充「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之說明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96年度台上字第5223號、97年度台非字第5號、113年度台上

字第413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林宜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1.裁判時(新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未遂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2.行為時(舊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處罰之洗錢未遂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是本件無論依照新、舊法，依想像競合之例，較重之條文同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依前開說明，本件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被告應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現今詐欺集團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為隱匿日後犯罪所得，防止遭查緝，自架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或網路電話、機房管理、招募人員，至發送不實訊息或撥打電話、假冒客服人員、政府機關、偵辦刑案之公務員、銀行人員、被害人親友或告以不實資訊實施詐騙，收集取得人頭帳戶、偽造文書資料、拿取、交付人頭帳戶金融卡、取贓分贓、上繳贓款等各階段參與之人，均係詐欺集團組成所不可或缺，彼此分工，均屬詐欺集團之重要組成成員。本案被告負責監控車手取款之工作，雖非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然其所參與之行為，仍為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應就詐欺取財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少年吳○翰、唐○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井底之蛙」、「陳慧君（Cora）」、「八弟」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五)刑之加重減輕：

- 1.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吳○翰係00年0

月生、唐○哲係00年0月生，行為時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有其等年籍資料附卷可考，是被告係成年人與少年吳○翰、唐○哲共同實施本案犯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既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且查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尋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而參與詐欺取財行為，欲獲取不法利益，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一併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此部分犯行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本應減輕其刑），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復參酌其於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並考量本件受騙金額及被告尚未獲得報酬乙情；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普通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述在卷，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表：

扣押物品	備註
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見本院卷第30頁）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號

被 告 乙○○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侯莘渝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前之某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八弟」、少年吳○翰（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唐○哲（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由吳○翰擔任自被害人處取得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工作，唐○哲、乙○○則擔任監控之工作，乙○○可依面交金額獲取0.3%報酬。乙○○加入後即與「八弟」、吳○翰、唐○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八弟」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4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井底之蛙」、「陳慧君（Cora）」與甲○○連繫，洋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陸續面交及匯款新臺幣（下同）401萬4,336元。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甲○○相約於112年12月11日10時許，在位於新竹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面交投資款項253萬5,160元，惟因甲○○前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遂聯繫警方至現場埋伏，而吳○翰依「八弟」指示，持該集團所偽造之「澤晟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款收據之不實憑證，佯裝為該公司人員「吳信德」，前往上址，向甲○○收取10萬160元（其餘款項為假鈔）

01 後，將上開不實憑證交付予甲○○而行使之，旋遭在場埋伏
02 之警方逮捕而未遂，另當場逮捕在現場把風監視之唐○哲、
03 乙○○，並經警於吳○翰處扣得手機1支、收據36張、假識
04 別證影本1張、印章4枚、假工作證3張、現金10萬元，於唐
05 ○哲處扣得手機1支，於乙○○處扣得手機2支等物，始查悉
06 上情。

07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且經證人即同案被告吳○翰、唐○哲、證人即告訴人甲○○
11 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
1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3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3 紀錄表、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扣案物照片、告訴人
14 所提供遭詐騙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同案被告吳○翰、唐○
15 哲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
16 偵查隊數位證物勘查報告各1份存卷足按，足認被告任意性
1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9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1 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所屬詐
23 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澤晟資產」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24 行為，偽造收款證明單據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吳○翰行使
25 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偽造公司識別證之低度行
26 為，為吳○翰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7 論罪。被告與「八弟」、吳○翰、唐○哲，就上開犯行間，
2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
29 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
30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為想像
3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1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成年人與少年吳○翰、唐○哲共
02 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3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至扣案之手機1支（IPHONE 12
04 PRO），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
05 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陳亭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3 書 記 官 鄭思柔